

证券代码：837533

证券简称：金恒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淑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主要内容为：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应收账款提供代偿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12月25日，本公司股东李淑娟女士针对本公司账面挂账江苏煜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1,102万元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账款，向本公司提出承诺，承诺应收账款在1年内无法全部收回，则李淑娟女士对无法收回部分承诺由其本人代偿，代偿后，如后续收回欠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则本公司按实际收回金额退还李淑娟女士。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61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共8名股东，李淑娟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曾国林、张晓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